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簽 112 年 12 月 19 日
於總務處

主旨：呈補開 112 學年度[代收代辦費]審議委員會議紀錄，簽請 核示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12 月 14 日簽案辦理。
- 二、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19:00，補開本校 112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，調整下學期學生交通車費，「8 公里以下 11,000 元、8 公里以上 12,000 元、國專 8 公里以下 13,500 元、國專 8 公里以上 14,500 元。」
- 三、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- 四、會議記錄詳如附件。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總務處 夏偉倫
主任

1219

全中部： 全中主任 鄭福昌

1219

學務處： 學務主任 陳音駕

1121220

教務處： 教務主任 吳祖錚

1220

會計室： 會計主任 林鈺芬

1220

秘書 楊熾瑜

1220

如 擬

代理校長 廖慶麟

1220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補開 112 學年度『代收代辦費』審議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晚上 18：30

二、地點：綜合大樓四樓小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代理校長廖慶麟

記錄：馮完美

四、出席人員：簽到表如下

〔學校出席代表〕

教務主任 吳祖錚	學務主任 陳音鳴	全中部主任 鄭禎昌
會計主任 林銀芬	庶務組長 吳偉倫	教師代表 柯力禛

〔社會公正人士、家長代表〕

社會公正人士 劉得輝	
家長代表 1 吳佩衍	家長代表 2 吳淑惠
家長代表 3 彭鏡容	家長代表 4 董水水
家長代表 5 黃家明	家長代表 6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補開『112學年度代收代辦費』

審議委員會-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112年12月18日(星期一)晚上:19:00
二、地點：綜合大樓四樓小會議室
三、主席：代理校長 廖慶麟 記錄:馮完美
四、出席人員：教務主任吳祖錚、學務主任陳音鴛、會計主任林鈺芬、
全中部主任鄭福昌、庶務組長夏偉倫、教師代表一名、
家長代表六名。
五、列席人員：交通運輸組長胡文明
六、討論事項：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修正本校112學年度下學期學生交通車費，收費項目及金額，請審議。
說明：

- (一)、112學年度上學期「學生交通車租賃」案，於112年8月23日下午假綜合大樓小會議第三次開標，由廠商新棋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A.B.C.三條路線得標，合約半年(一個學期)。(詳如附件)
(二)、112學年度下學期「學生交通車租賃」案，由廠商新棋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相同價格，再續約半年(一個學期)。
(三)、目前112學年度上學期交通車收取費用；

校車費	8,000	單趟8公里以下(含)	111學年度開始以8公里為限採分段收費。故依里程數計費，8公里以內8,000元、8公里以上9,000元。(依學生意願搭乘校車)
	9,000	單趟8公里以上	
國中專車	9,800	單趟8公里以下(含)	1. 因應家長需求照顧遠地學子就讀本校，國中部已開設專車多年，計內灣線、北埔線、竹北線、南寮線等四線。 2. 各線估計搭車人數收費如比照高中校車收費標準，收支失衡，在考量校車費調整案及照顧遠地學子因素下，國中專車比照去年兩段收費，單程8公里以上每學期10,800元，單程8公里以下(含)每學期9,800元。(依學生意願搭乘校車)
	10,800	單趟8公里以上	

- (四)、建議112學年度下學期收費金額 8公里以下11,000元、8公里以上12,000元、國專8公里以下13,500元、國專8公里以上14,500元。

辦法：敬請審議

決議：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主席結論：無

簽 112 年 12 月 14 日
於總務處

主旨：呈辦理補開[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]審議委員會議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「112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交通車租賃案」招標調漲費用，故下學期擬調整學生交通車費，將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一)，晚上七點假綜合大樓四樓小會議，補開[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]審議委員會議
- 二、出席委員，本校行政人員五名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全中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庶務組長)、教師代表一名、家長代表六名、社會公正人士一名。
- 三、會議討論事項如附件。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總務處庶務組長 **夏偉倫**

1214

全中部：

全中部主任 **鄭福昌**

1214

學務處：

學務處主任 **陳音駕**

1121214

交通運輸組：

交通運輸組長 **胡文明**

1214

教務處：

教務處主任 **吳祖錚**

1214

會計室：

會計主任 **林鈺芬**

1218

總務處主任 **廖慶麟**

1214

秘書 **楊熾瑜**

1218

代理校長 **廖慶麟**

1218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補開『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』

審議委員會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一)晚上:19:00

二、地點：綜合大樓四樓小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代理校長 廖慶麟

記錄：馮完美

四、出席人員：教務主任吳祖錚、學務主任陳音鴛、會計主任林鈺芬、
全中部主任鄭福昌、庶務組長夏偉倫、教師代表一名、
家長代表六名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修正本校 112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交通車費，收費項目及金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、112 學年度上學期「學生交通車租賃」案，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下午假綜合大樓小會議第三次開標，由廠商新棋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 A. B. C. 三條路線得標，合約半年(一個學期)。(詳如附件)
- (二)、112 學年度下學期「學生交通車租賃」案，由廠商新棋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相同價格，再續約半年(一個學期)。
- (三)、目前 112 學年度上學期交通車收取費用：

校車費	8,000	單趟 8 公里以下(含)	111 學年度開始以 8 公里為限採分段收費。故依里程數計費，8 公里以內 8,000 元、8 公里以上 9,000 元。(依學生意願搭乘校車)
	9,000	單趟 8 公里以上	
國中專車	9,800	單趟 8 公里以下(含)	1. 因應家長需求照顧遠地學子就讀本校，國中部已開設專車多年，計內灣線、北埔線、竹北線、南寮線等四線。 2. 各線估計搭車人數收費如比照高中校車收費標準，收支失衡，在考量校車費調整案及照顧遠地學子因素下，國中專車比照去年兩段收費，單程 8 公里以上每學期 10,800 元，單程 8 公里以下(含)每學期 9,800 元。(依學生意願搭乘校車)
	10,800	單趟 8 公里以上	

- (四)、建議 112 學年度下學期收費金額 8 公里以下 11,000 元、8 公里以上 12,000 元、國專 8 公里以下 13,500 元、國專 8 公里以上 14,500 元。

